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 2022-010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上海市桂林路 406 号 1 号楼 13 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鑫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飞乐音响拟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投资”）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挂牌交易条件为摘牌方需为飞乐投资对飞乐音响的全部债务及飞乐投资的银行负债清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及提供相应的资产担保。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上述公开挂牌结果确定，最终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价款。如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标的资产的后续处置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以及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相关事项的自查、论证情况，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同时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方案的议案》；

经与各方沟通协商，结合公司治理情况，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方案拟定如下：

1、整体方案

飞乐音响拟通过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飞乐投资 100%股权。挂牌交易条件为摘牌方需为飞乐投资对飞乐音响的全部债务及飞乐投资的银行负债清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及提供相应的资产担保。如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标的资产的后续处置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标的资产

本次股权出售的标的资产为飞乐投资 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交易对手

本次股权出售的最终交易对方根据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交易方式及挂牌交易条件

飞乐音响拟通过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本次标的资产，摘牌方需就飞乐投资对飞乐音响的全部债务及飞乐投资的银行负债清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及提供相应的资产担保，最终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价款。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出资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作为挂牌底价，最终交易价格以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和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且最终交易价格以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过渡期间损益的处理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损益均归属于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飞乐音响拟通过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方式确定交易对方，最终交易对方的确认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故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的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亦尚不能确定，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若涉及关联交易，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标的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也尚未确定，根据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预计标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将超过 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12）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所需的全部批准与授权，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公司已编制《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预案后，公司将根据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结果进一步补充完善，形成《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并将该报告书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行为涉及的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3、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增强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有利于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基于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相关事项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的各项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就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相关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次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更好地完成公司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各项工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情况及市场情况，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方式确定的交易对方，决定与该交易对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等与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2、决定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产权变更手续等；

4、根据审批机关和监管部门的规定、要求或反馈意见对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方案及其他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调整，如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监管部门对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的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的相关事宜；

5、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实施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提供服务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出售飞乐投资事宜，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以下中介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为法律顾问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为审计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就出售飞乐投资股权事宜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备考财务数据审阅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就上述事项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待相关审计、评估、审阅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本次出售的具体进展，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并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与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相关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拟转让杨浦区龙江路房产的议案》。

为盘活资产，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亚明”）拟将位于上海市杨浦区龙江路建筑面积为 103.82 平方米的房产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转让。

根据评估公司出具的《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拟资产公开转让涉及的杨浦区龙江路房地产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字（2021）第 2049 号），本次拟转让房产的评估值为 4,137,746.00 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国资备案。

董事会同意上海亚明以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即 4,137,746.00 元）所对应的价格将所持有的上海市杨浦区龙江路房产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 2022-011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上海市桂林路 406 号 1 号楼 13 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文女士主持，会议出席监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飞乐音响拟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投资”）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挂牌交易条件为摘牌方需为飞乐投资对飞乐音响的全部债务及飞乐投资的银行负债清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及提供相应的资产担保。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上述公开挂牌结果确定，最终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价款。如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标的资产的后续处置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以及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相关事项的自查、论证情况，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同时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方案的议案》；

经与各方沟通协商，结合公司治理情况，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方案拟定如下：

1、整体方案

飞乐音响拟通过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飞乐投资 100%股权。挂牌交易条件为摘牌方需为飞乐投资对飞乐音响的全部债务及飞乐投资的银行负债清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及提供相应的资产担保。如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标的资产的后续处置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标的资产

本次股权出售的标的资产为飞乐投资 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交易对手

本次股权出售的最终交易对方根据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交易方式及挂牌交易条件

飞乐音响拟通过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本次标的资产，摘牌方需就飞乐投资对飞乐音响的全部债务及飞乐投资的银行负债清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及提供相应的资产担保，最终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价款。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出资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作为挂牌底价，最终交易价格以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和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且最终交易价格以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过渡期间损益的处理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损益均归属于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飞乐音响拟通过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方式确定交易对方，最终交易对方的确认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故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的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亦尚不能确定，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若涉及关联交易，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标的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也尚未确定，根据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预计标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将超过 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12）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所需的全部批准与授权，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公司已编制《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预案后，公司将根据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结果进一步补充完善，形成《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并将该报告书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行为涉及的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3、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增强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有利于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基于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相关事项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的各项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就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相关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次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 2022-012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或“公司”）拟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持有的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审批并征集到受让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已制定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传播，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等情况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2-17 号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
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出售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226,200,000 股内资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1”），向广药全资子公司香港东阳光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阳光”）出售东阳光药 226,200,000 股 H 股“全流通”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2”），合计约占东阳光药总股本的 51.41%（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在本次重组实施后，东阳光药将不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东阳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1-79 号）。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东阳光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1-94 号）。

二、本次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广药、香港东阳光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交割备忘录》，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为本次重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东阳光药不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进展公告》（临 2021-96 号）。截至目前，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药已经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支付 94,214.00 万元人民币；香港东阳光已经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以及香港交易所运作程序规则及一般规则，向公司支付 1,146,416,964 港元。

2、标的资产过户登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资产 1 已经过户登记至广药名下；标的资产 2 中的 114,298,800 股股份已经过户登记至香港东阳光名下，剩余 111,901,200 股股份尚未过户登记至香港东阳光名下。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尚需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支付交易对价及相关利息；公司尚需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办理尚未完成过户的标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及交易对方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相关工作。

针对本次重组的后续进展，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指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或网站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3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4,091,2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3%。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2 号），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7,550,000 股，并于 2020 年 9 月 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52,631,579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70,181,57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903,55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78,028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共涉及 9 名股东，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4,091,2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3%，上述股份原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因截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收市，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113.72 元/股，触发承诺延长锁定期的履行条件，上述股份锁定期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1 日，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2 年 3 月 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持股的董事高仁孝、王子中（已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刘骞峰、王小伟、王银彬、袁江波、张波、钱晓波、陈谦（已离任）承诺：

1、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2、在本人任职期间，以及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原则上本人应遵循前述承诺的方式进行交易，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6、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在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

海通证券认为：

（1）瑞联新材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瑞联新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瑞联新材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海通证券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4,091,241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高仁孝	489,967	0.6981%	489,967	0
2	刘骞峰	537,782	0.7663%	537,782	
3	王小伟	327,821	0.4671%	327,821	0
4	王银彬	172,204	0.2454%	172,204	0
5	袁江波	59,881	0.0853%	59,881	0
6	钱晓波	35,831	0.0511%	35,831	0
7	张波	10,000	0.0142%	10,000	0
8	王子中	1,250,312	1.7815%	1,250,312	0
9	陈谦	1,207,443	1.7205%	1,207,443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091,241	18
合计	–	4,091,241	18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2-002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雷开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065，4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